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质评〔2023〕2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 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监控机制,预防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工作疏忽或不负责任,导致发生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不良后果的行为。教学事故适用于全校范围内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须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照规定程序,调查认证充分,处理公平合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级别与认定标准

第四条 根据事故责任人员所属岗位及教学过程环节的不同,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类别:教学工作类、教学管理类和教学保障类。

第五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影响,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级别:重大教学事故(A级)、较大教学事故(B级)和一般教学事故(C级)。

第六条 各类别与级别的教学事故认定标准,分别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七条 教学事故在知情人向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或教学委员会反映后，经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或学校教学委员会查实，填报《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登记表》（见附件 4）。教学事故登记表应明确列出事故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单位代替。领导对本单位事故隐瞒者、教学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瞒或拖延不报者均视为事故责任人。

第八条 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依据标准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进行认定后，报分管校长审核批准。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发生的教学管理类事故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报分管校长审核批准。

第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中未列入的凡影响到正常教学工作的其他事项，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报分管校长审核批准。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条 A 级、B 级教学事故的处理，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签发《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见附件 5）并在全校通报，同时报人事处备案。对于造成严重后果且责任人认识较差的，由有关部门视情

况对其给予告诫。C级教学事故的处理，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签发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并由所在单位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对发生A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扣发4个月的绩效津贴，对发生B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扣发2个月的绩效津贴，对发生C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扣发部分奖励性绩效津贴。A级、B级、C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为临时工，由用工部门视情节扣发部分工资。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度教学考核及综合考核均不得为优，且当年及下一年不得转评或申报高一级职称。教学事故责任人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视情节严重情况，从下一年起至少延迟一年以上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三条 十二个月内发生两次C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B级教学事故；十二个月内发生两次B级教学事故，视为一次A级教学事故。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当事人主动报告事故，承担责任并及时采取有效弥补措施挽回损失的，可酌情考虑降低认定等级和处罚力度。如当事人故意隐瞒教学事故或报复事故发现人的，加重处罚。

第五章 申诉及仲裁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交《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申诉书》(见附件6),学校教学委员会在接到事故责任人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最后仲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原江理工质评[2016]186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1.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工作类)
 - 2.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管理类)
 - 3.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保障类)
 - 4.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登记表
 - 5.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 6.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申诉书

附件 1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工作类）

级别	序号	事 项
A	1	在各种教学活动中煽动学生违反国家方针、政策，散布思想不健康的言论，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对学生实施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严重后果
	3	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或因从事第二职业，拒不接受教学任务
	4	酗酒上课，严重影响教学
	5	非极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迟到或提前下课等中断教学活动 25 分钟及以上，严重影响教学秩序，致使本次课无法正常进行
	6	非极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指导教师对实践教学环节，擅自缩短实践教学时间达 5 天及以上
	7	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未经所在学院准假，擅自离校不履行岗位职责一周以上或无故连续两周未对学生进行指导、检查，造成严重后果
	8	按课程教学要求应对学生布置作业及指导，但在整个教学过程中从未布置作业和指导

A	9	命题教师或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有意泄露试题
	10	试题严重错误（错误率 30%以上）未能事先发现，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11	考试结束时主（监）考教师漏收学生考卷，一个考场内收回试卷数少于应交试卷 10%以上；或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的试卷 10%以上
	12	由于阅卷教师工作疏忽，造成试卷丢失 10%以上
	13	在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中，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未尽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导致其指导的论文、报告、设计或作品等存在严重抄袭、作假等违规违纪情形
	14	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以及其他乱给分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15	因工作失误造成大型、贵重教学设备的损坏或酿成安全事故，严重影响教学
	16	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或严重伤害事故）
	17	默许、暗示或鼓励学生罢课、闹事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8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情形
	1	未经批准，强制要求学生购买教材和教辅材料

B	2	未经批准，随意删减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 1/4 以上
	3	任课教师未经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和学院教学主管领导审批同意，擅自更换教学任务书确定的任课教师；擅自停课、缺课、调课或找人代课，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4	未经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教学主管领导审批同意，擅自安排与现有的教学工作无关的教学活动或私自承接其他课程，对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后果
	5	非极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任课教师上课（含实验、实践）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及以上 25 分钟以内；上课时间使用移动通信工具，接听电话、收发信息或擅自离开课堂（含实践场所）做与本课程无关的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6	作业批改量未达到规定数量的 1/4，造成不良后果
	7	遗失学生作业或实验室报告等 10 本以上，造成不良后果
	8	由于准备不当、指导不力或擅离岗位，导致学生造成教学仪器、设备等损坏价值 1000 元-5000 元（含）或造成伤害事故
	9	教学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等实践指导过程中，抽查不到场指导 3 次及以上或未按规定指导学生，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任务，造成不良后果
	10	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B	11	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未经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和学院教学主管领导审批同意擅自给个别学生推迟答辩
	12	考试结束时主（监）考教师漏收学生考卷，一个考场内收回试卷数少于应交试卷 2%以上 10%（含）以内；或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的试卷 2%以上 10%（含）以内
	13	由于阅卷教师工作疏忽，造成试卷丢失 2%以上 10%（含）以内
	14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中，指导教师批改设计图纸、说明书或论文不认真，5 处及以上明显错误未发现
	15	同一门课程（或相似课程）的考试试卷，同一学期的 A、B 两套试卷或近 3 年内考试试卷原题重复率达到 90%及以上；考试试题及标准答案有 3 处及以上科学性错误
	16	由于工作疏忽造成试题泄露，造成不良后果
	17	考试前划定考题范围；不按规定进行试题的命题，试题明显不符合要求
	18	监考人员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严重影响监考工作；考试过程中给个别学生解题做暗示；监考不负责任，导致考场纪律松懈，发现学生考试作弊，主（监）考教师隐瞒不报
B	19	批改试卷或成绩汇总登记出现差错且差错率达 2% 以上，或在阅卷过程中标准不一、影响评分的公正性和有效性，造成不良后果

	20	在各级各类教学检查中，经警告后仍然拒绝提供相关检查材料
	21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较大教学事故的情形
C	1	批改试卷或成绩汇总登记出现差错且差错率低于 2%（含），造成不良影响
	2	同一门课程（或相似课程）的考试试卷，同一学期的 A、B 两套试卷或近 3 年内考试试卷原题重复率达到 70%-90%（不含）
	3	非极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任课教师上课（含实验、实践）迟到 5 分钟及以上 10 分钟以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未造成停课且课堂时间未缩短
	4	非极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超过规定时间一周及以上未报送成绩
	5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教室或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地点，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6	任课教师遗失学生作业或实验室报告等 10 本（含）以内，造成不良影响
	7	教师衣冠不整，如穿背心或拖鞋上课（必须如此的场合除外）或在教室内吸烟，造成不良影响
	8	教师在上课（含实验、实践）时间非极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擅自离开课堂（实践场所）做与本课程无关的事，未

C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9	实验教学人员课前未准备好实验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影响实验教学按时进行
	10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指导教师批改设计图纸、说明书或论文不认真，出现4处及以上明显错误
	11	因监考人员迟到10分钟以内，影响监考工作；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监考期间聊天、看手机、看书、看报等；考试结束后，不认真清点试卷，考试记录不能如实反映考试真实情况
	12	考试结束时主（监）考教师漏收学生考卷，一个考场内收回试卷数少于应交试卷2%及以下；或任课教师遗失学生的试卷2%及以下
	13	由于阅卷教师工作疏忽造成试卷丢失2%及以下
	14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形

附件 2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管理类）

级别	序号	事 项
A	1	在学校公开场合，煽动师生违反国家方针、政策，散布思想不健康的言论，其言行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对学生、教师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3	各类考试考前泄露试题
	4	丢失学生的毕业证、学位证、结业证等重要证件
	5	教学管理部门人员故意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关于毕业证、学位证及学籍、学历、学位、成绩等信息的证明
	6	无故更改学生成绩，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7	教学评价、评优及统计资料，擅自修改，弄虚作假
	8	下达教学任务时，发生遗漏、错误，造成严重后果
	9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情形

B	1	对学生、教师服务态度不好，且在学生或教师中引起强烈不满，造成不良后果
	2	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因主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到位，主管部门又未能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	教学仪器、设备等损坏，报修后 3 日内未能适当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进行
	4	因工作失误使教材错订、漏订、延订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5	教学调度不当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室安排出现错误，造成两个及以上自然班停课 2 学时以上
	6	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不按时下发，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7	在规定的保存年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毕业论文（设计）等重要归档材料；档案管理遗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造成不良后果
	8	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监考教师等，影响考试进程
	9	教学管理部门人员过失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关于毕业证、学位证及学籍、学历、学位、成绩等信息的证明
	10	因工作失误，造成相关管理数据严重错误

B	11	因工作失误，导致监考人员未到考场或考场监考人员不足，造成不良后果
	12	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在得知重大或较大教学事故后，2周之内未能提出处理意见
	13	对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后果
	14	主管领导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后果
	15	在各级各类教学检查中，经警告后仍然拒绝配合提供相关检查材料
	16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较大教学事故的情形
C	1	未及时报送教材需求信息，或无故未能及时采购教材，导致开课两周后仍缺少教材，影响学生正常学习或正常教学秩序
	2	由于管理工作疏漏，导致教室安排冲突，又未能在接到报告15分钟内及时处理，贻误教学活动
	3	课程表、调课通知单、考试表、监考通知单等未及时通知学生或教师，贻误教学活动
	4	成班错配、错发教材，班级差错率大于1%
	5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随意通知学生调停课

C	6	主管部门未及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
	7	未按规定期限保存教学资料，造成无法查阅
	8	因工作失误，导致监考人员未到考场或考场监考人员不足，造成不良影响
	9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形

附件 3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保障类）

级别	序号	事 项
A	1	在学校公开场合，煽动师生违反国家方针、政策，散布思想不健康的言论，其言行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对学生、教师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3	因工作失误造成大型、贵重教学设备的损坏，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4	考卷印制人员及相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造成严重后果
	5	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师生突发疾病或受伤，保障部门（医务）人员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组织抢救、医治或转送校外医院，造成严重后果
	6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情形
B	1	对学生、教师服务态度不好，且在学生和教师中引起强烈不满，造成不良后果
	2	教学设施因主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准备到位，主管部门又未能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B	3	教学设施（黑板、桌椅、日光灯、吊扇、电源、教学设备等）损坏，报修后3日内未能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4	因校内工程停电，但事先未通知，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2学时以上
	5	因管理不善，造成教室、实验室等教学场所设备损失，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情节较重
	6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或教学用品准备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
	7	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后果
	8	在各级各类教学检查中，经警告后仍然拒绝提供相关检查材料
	9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较大教学事故的情形
C	1	教室内黑板损坏1/2以上或照明灯管损坏1/3以上，连续五个工作日内未发现或报修后未及时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学生学习效果
	2	上课铃或下课铃不响，或响铃时间正负误差超过3分钟，报修后未及时处理；或在上课时间，教学区内铃声或广播乱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	教室未按时开门，延误上课5分钟及以上

C	4	多媒体等教学设备不能按时正常使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5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的环境卫生状况差，未能按规定清扫整理，造成不良影响
	6	试卷印制人员因工作失误，使试卷大面积模糊不清或缺页数，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7	因管理不善，造成教室、实验室等教学场所设备损失，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情节较轻
	8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或教学用品准备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
	9	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
	10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形

附件 4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登记表

报告时间:

编号:

报告内容			
	事故责任人		所属单位
学院认定及处理意见	认定事实		
	处理意见	院系主管教学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部门:

编号:

事故责任人		事故类别		事故级别	
教学事故处理依据					
职能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交《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申诉书》。

附件 6

江苏理工学院教学事故申诉书

申诉人		申诉人所在单位	
申诉理由	申诉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